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 年 4 月 19 日

總目 135－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 (a) 開設 1 個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 1 個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242,550 元至 257,400 元)
- (b) 重行調配 1 個現有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問題

為配合政府在《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下稱《創科藍圖》)訂下關於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新型工業化」的發展方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需要加強首長級人手，以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建議

2.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

- (a) 開設 1 個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 1 個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統籌和督導「新型工業化」策略的制訂及帶領團隊推進相關工作；以及

- (b) 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擬開設的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職位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如獲財委會批准，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展開公開招聘暨內部聘任，以物色合適人選出任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一職。

理由

3. 行政長官在《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推出《創科藍圖》^註，就四大發展方向制訂重點政策。其中一個方向是完善創科生態圈和推進香港「新型工業化」，當中包括開設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職位，以統籌和督導「新型工業化」策略的制訂，並協助製造業利用創新科技升級轉型。

4. 先進製造業的重要性不容低估。先進製造業一方面可為經濟增長帶來動能，拉動更多產業發展，創造優質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令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和在逆境中更具韌性。為實現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的目標，政府銳意協助製造業向以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生產技術為基礎的高端和高科技製造業轉型。

5. 為推動香港全力邁向國際創科中心的願景，政府需要建立全面並涵蓋上、中、下游的創科生態鏈。上游的研究和發展(下稱「研發」)優秀成果應在中游轉化，從而產生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服務，以推動下游產業的發展。產業發展則會衍生需求並為研發提供資源，從而形成良性循環，實現充滿活力和可持續的創科生態鏈。在下游方面，政府應制定積極措施，推動具有策略價值、市場潛力和香港具競爭優勢新興科技產業的發展。

6. 作為小型而開放的經濟體，香港應集中從具策略性和前瞻性的角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有關產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註 《創科藍圖》已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布。

- (a) 利用先進科技實現高增值回報，能善用香港優勢，在市場上具潛力讓香港成為亞洲以至全球的龍頭；
- (b) 有助帶動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 (c) 有助創造優質就業機會，以匯集內地和海外科技人才；以及
- (d) 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貢獻國家所需。

按照這些條件，政府將聚焦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的發展。

7. 此外，為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政府將加大力度吸引內地和海外具規模和競爭力的科技企業落戶香港，例如設立高端的智能生產線。政府將聯繫創新與商業發展，尋求帶動香港具明顯競爭優勢行業的發展，提升創科產業鏈，以及在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和就業機會等方面為全香港創造效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將與新成立的引進重點企業辦公室合作，利用策略科技基金等工具，以及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和新田一帶提供的土地和空間，吸引優質企業落戶香港。政府的目標是在未來 5 年內吸引不少於 100 家具潛力或代表性的創科企業來港設立或擴展業務，其中包括至少 20 家龍頭創科企業，預計這些企業可帶來超過百億元的投資，並創造數以千計的本地職位。

開設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單一職級職系和職位

8. 推動上述促進新型產業的政策措施跨越多個重點領域，需要政府內外的政策協調，因此開設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專責首長級職位至關重要。除了凸顯政府對這方面工作的重視外，擬開設的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職位將發揮倡導角色，並擔任政府在這一特定政策領域的負責人。

9. 目前，推動「新型工業化」的政策工作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1)(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兼顧，屬其繁重的工作範疇之一，他／她的其他職責包括推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以及促進香港創科發展納入國家發展規劃的措施等。我們要全力推動「新型工業化」，便應有具備良好專業背景和經驗的人員，以「專職專責」的方式負責這方面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將推動「新型工業化」的政策工作交由擬開設的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專職擔任。擬議的常額職位開設後，相關職責將從上述的副秘書長轉移至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及其領導的新團隊(見下文第 12 及 15 段)將按照《創科藍圖》的方向和策略，領導制定新產業發展的政策支援措施。此外，該團隊會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合作，探討能促進業界提升技術和發展的措施，例如利用創科將手工或低科技的製造流程轉變為智能流程。這些措施或舉措涵蓋面廣，包括土地及基建、資金、人才、科技，以及形成從基礎研究到商業化的綜合增值鏈等。部分顯著例子包括在「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提供高端科技培訓，以及加強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合作以支持企業升級至智能生產。除了會得到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在不同方面的支援外，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及其團隊會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創科公營機構、科研團隊和園區公司等緊密協作，一起努力做好「新型工業化」推展和發展的工作。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1

10. 考慮到工作的範疇和複雜性以及新團隊工作的重要性，我們建議將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一職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職級。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將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匯報，並通過他向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負責。

11. 為擴大招聘範圍，招攬業界人才，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職位將進行公開招聘暨內部聘任。我們建議為該職位開設新的單一職級職系，以保留該職位可由公務員或外聘人選出任的彈性。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具備專業背景、經驗和遠見，能夠帶領團隊制定、監督實施和倡導新產業發展的政策／支援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可能是完全創新的，需要遠見、創造力和領導力才能推進。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應掌握全球、區域和國家層面的最新技術發展。他／她應高瞻遠矚，及早識別挑戰和機遇，並提出經過深思熟慮和可行的措施，並且擁有人事網絡和認受性，可以勝任政府在此範疇的顧問以及代表政府與非政府持份者聯繫溝通。

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為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12. 我們建議安排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支援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工作。為了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控制局內的人手編制，同時有效地履行本局的職責，我們建議從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第二部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為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該職位擬更名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將協助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督導新團隊並承擔與新產業發展相關的職責。與此同時，在內部調動安排下，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將繼續協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2)制定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2

13. 鑑於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原本的職銜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需要承擔與「新型工業化」相關的職責，現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的部分職責將由其直屬上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2)兼顧，以及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接手。他們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

附件3

附件4

14.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現行組織圖和顯示擬議開設及重行調配首長級職位安排下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及附件 6。局方會持續檢視局內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分工，以理順有關人員之間的工作分配，使局內高層人力資源可以得到最佳運用。

附件5及6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5. 上述 2 個首長級職位將由 1 個包括 4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組成的新團隊提供支援，其中包括 1 個將開設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以及從局內其他分部重行調配的 1 個政務主任職位、1 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和 1 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團隊的建議組織圖見附件 7。

附件7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擬議的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職務可否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內兩位現任副秘書長共同承擔，但考慮到他們的職責已相當繁重，我們認為難以在不影響其現有職務的情況下由他們兼顧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一系列工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1)及副秘書長(2)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8 及附件 3。

附件8

對財政的影響

17. 建議開設 1 個常額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的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2,998,800 元及 4,239,000 元。此外，上文第 15 段所述將開設 1 個非首長級的一級私人秘書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及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474,720 元及 728,000 元。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已在 2023-24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些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財政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18. 至於上文第 12 及第 15 段所述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內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3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並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

公眾諮詢

19. 我們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 3 年，總目 135—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 [#]	17	17	17
B	58	57	58	62
C	92	97	100	96
總計	167	171	175	17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開設 1 個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新的單一職級職系和常額職位，並把職位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及重行調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有關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023 年 4 月

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帶領統籌新型工業化策略，重點發展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
2. 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方向和策略，牽頭制定政策／支持措施，並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合作，探討促進科技提升產業發展的措施；
3. 在制定政策／支持措施的過程中，與業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商討，以加強香港推動新型工業化的力度，並擔任政府的顧問和作為非政府持份者在新型工業化方面的聯繫人；以及
4. 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合作制定合適的便利措施，吸引具潛力及代表性的策略性創科企業或先進製造商來港設立／拓展業務。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新型工業)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及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審議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和新型工業化的政策舉措，重點發展如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以及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等產業；
2. 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的方向和策略，制定詳細政策／支持措施，並探討促進科技提升和產業發展的措施；
3. 在制定促進新型工業化政策措施的過程中，規劃業界和其他持份者的參與活動；
4. 與政府決策局／部門聯絡，制定合適的便利措施，吸引具潛力及代表性的策略性創科企業或先進製造商來港設立／拓展業務；
5. 促進與內地和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6. 作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內負責統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事宜的人員；以及
7. 監督團隊以確保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能得到有效的支援。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2)
修訂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檢討、制定、評估和監督政府在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據中心領域的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方案；
 2. 制定促進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策略性計劃，並促進與內地及海外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
 3. 監督數碼港的運作及發展；
 4. 督導和統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5. 監督智慧城市措施的協調和推行工作，以及智慧城市辦公室的運作；以及
 6. 監督為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修訂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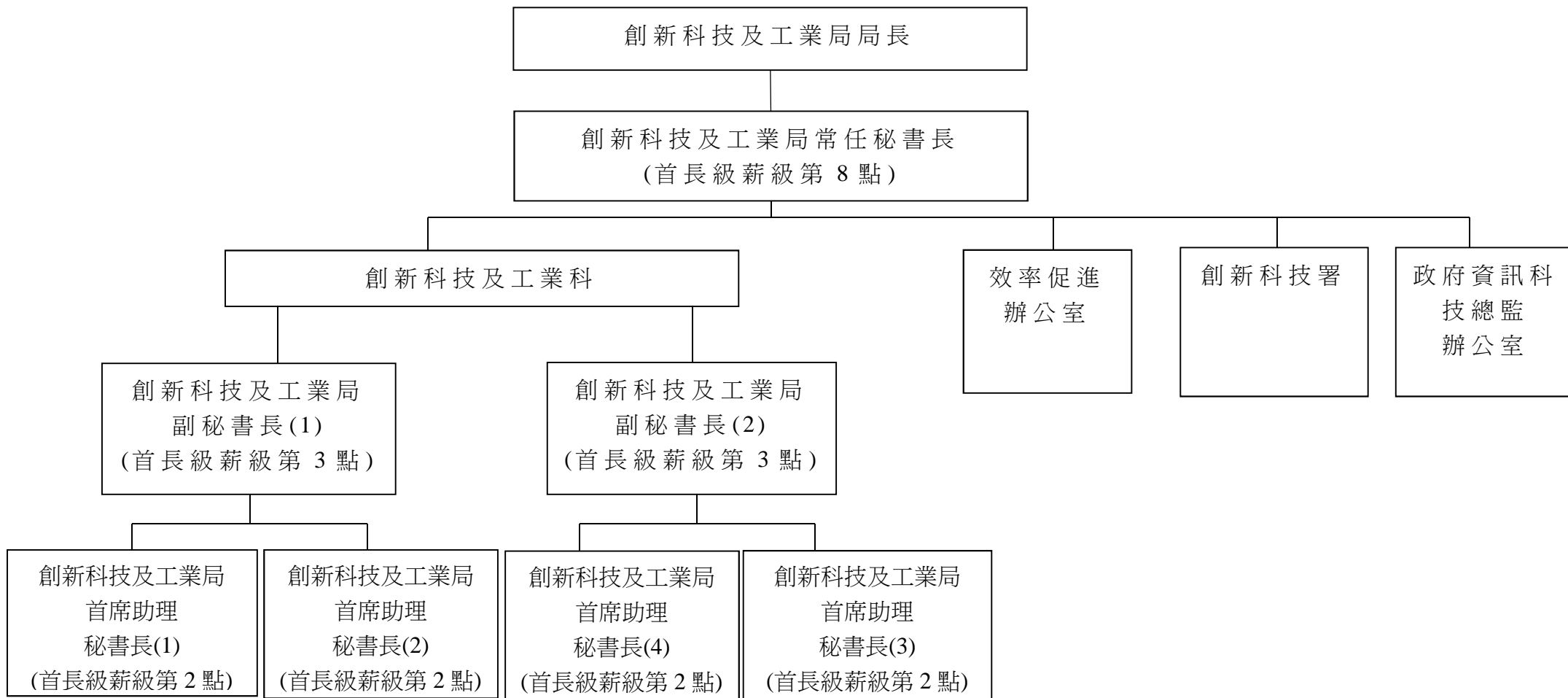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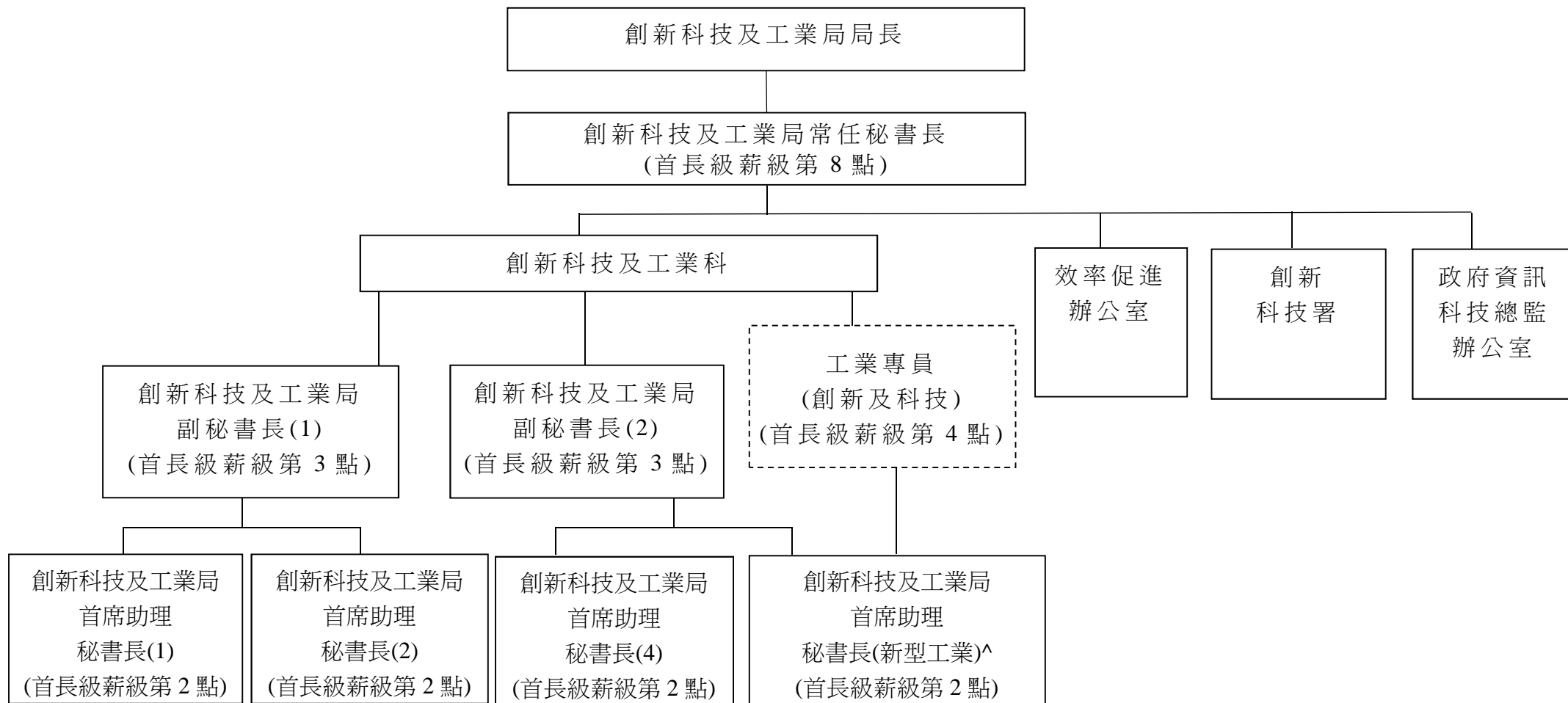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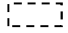
1. 擔任智慧城市辦公室主任，履行以下職責一
 - (a) 協調和制定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之間的智慧城市項目，並為這些項目制定整體計劃；
 - (b) 監察智慧城市項目的進展，並建議適切的跟進行動；
 - (c) 適時檢討智慧城市措施和項目的成效；以及
 - (d) 宣傳及推廣香港的智慧城市發展，包括讓各持份者參與智慧城市措施；
 2. 及時檢討和更新《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作為電子業務經營的法律框架，以利便政府決策局／部門進一步推行電子政府服務；
 3. 擔任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秘書；以及
 4. 統籌及制定策略，推廣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一站式跨境公共服務。
-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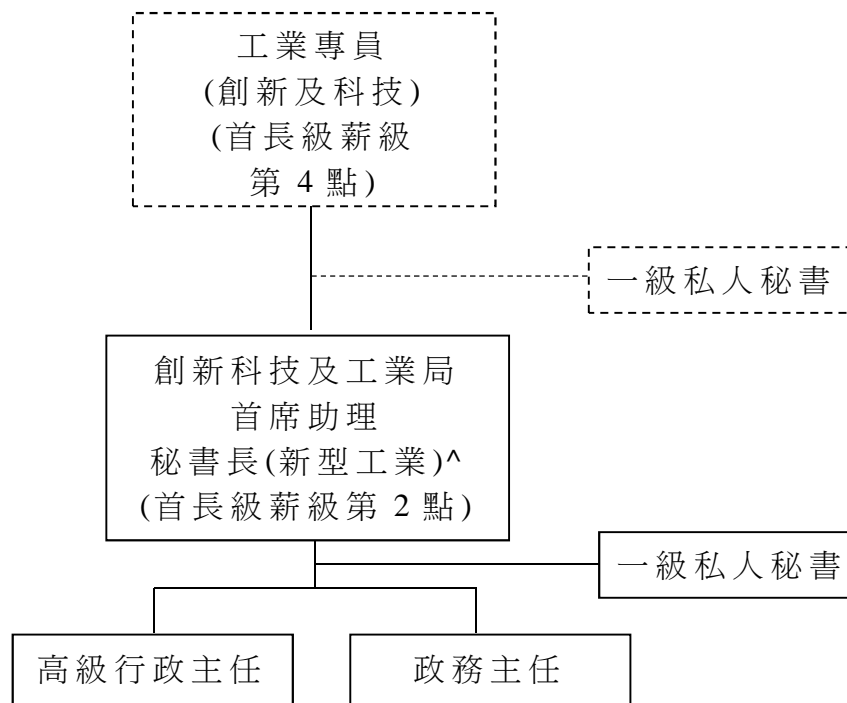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建議組織圖



註：  擬開設職位

^ 職銜原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工業專員(創新及科技)團隊建議組織圖



註： [] 擬開設職位

^ 職銜原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副秘書長(1)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檢討、制定、評估和監督政府在創新科技領域的政策、立法建議和實施方案；
 2. 制定策略性計劃，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例如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及新田一帶創科用地的發展)，並深化與內地創科合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 協助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常任秘書長督導和協調創新科技署的工作，確保各項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順暢和有效地推行；
 4. 監督為創新科技與產業發展委員會提供的秘書處服務；以及
 5. 監督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行政工作和資源分配工作規劃，以及財務管理事宜。
-